

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均有專責偵辦民生犯罪之檢察官辦理相關案件，且各地檢署在內部事務分配上，只要有分組辦案者（規模較小之地檢署，人力較少無法分組），均已設立查緝民生犯罪專組，由專責之主任檢察官帶領專組檢察官積極查辦相關電話網路詐欺等之民生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同時各地檢署亦積極規劃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深入校園從事相關之法治教育宣導，積極以偵辦案件之心得與經驗，與所有師生分享，期能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使用的專業用語，如於契約中的「房屋面積」應分為「專有」和「共有」2 部分，共有部分是大家熟悉的公設比，但專有部分另外包含主建物和附屬建物，為民眾經常漏未注意的地方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7）

盧委員就預售屋買賣契約使用的專業用語，如於契約中的「房屋面積」應分為「專有」和「共有」2 部分，共有部分是大家熟悉的公設比，但專有部分另外包含主建物和附屬建物，為民眾經常漏未注意的地方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購買預售屋未注意契約中之專業用語而受有損害，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第 7 點規定，房屋面積應列明「專有」及「共有」二部分，且專有部分之面積應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其中附屬建物面積即含有陽台、雨遮及屋簷面積；又房屋價款應列明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之價款，其中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陽臺之價款（雨遮及屋簷不得計入買賣價格）。企業經營者違反上開應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且依同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為減少預售屋買賣糾紛，本部將廣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所擬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加強查核，並妥慎處理預售屋買賣糾紛案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至於附屬建物之登記事宜，已納入本部刻正研議中之不動產登記法，俟獲具體共識，即可循法制程序辦理。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季風增強以致有境外污染跡象，為減緩民眾健康危害，中央及地方衛生部門，應加強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86）

- 羅委員就「東北季風增強以致有境外污染跡象，為減緩民眾健康危害，中央及地方衛生部門，應加強宣導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保署已於全國設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透過網路提供監測數據及每天發布未來三天空氣品質預報，並將隔天預報內容以簡訊寄送媒體記者，作為宣傳媒介；另該署亦製作「環境即時通」APP，該軟體提供警示功能，當濃度測值高於使用者所設定的測值時會主動提醒，可協助民眾了解空氣品質現況。
 - 二、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要求各地地方環保局依所列程序及因應措施，納入當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據以執行。依該作業程序細懸浮微粒（PM2.5）預報不良時，該署將通報地方環保局執行所列宣傳民眾防護、污染減量及查處工作。
 - 三、「強化環境教育，促進全民參與」是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中很重要的環節，本院環保署已編製「認識細懸浮微粒（PM2.5）」科普手冊，內容詳細介紹細懸浮微粒是什麼？細懸浮微粒影響有哪些？如何有效對抗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的監測與標準及政府的管制措施。該手冊並已置於環保署網頁（<http://air.epa.gov.tw/Download/UpFile/2015/pm25.pdf>），提供民眾下載閱讀或分享，使民眾更瞭解我們每天呼吸的空氣，一起減少日常生活中的空氣污染排放，為大家的健康共同努力。
 - 四、改善空氣品質必須從境內、外同時進行，該署已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整合各部會量能，規劃 8 項近程強化措施，改善國內空氣污染源頭及境外傳輸問題。其中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部分，已納入大陸霧霾地區之空氣懸浮微粒進行來源與成分比對、兩岸空氣懸浮微粒監測與傳輸模擬成果分享、污染防治技術與排放清冊交流等執行工作。該計畫本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40043751 號函核定，相關部會將據以推動管制工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面清查石綿使用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8-374）

楊委員就全面清查石綿使用現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石綿因纖維特質柔軟，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及耐磨等特性，於西元 1980 年代中期被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器、汽車、家庭用品等，例如耐火之石綿紡織品、輸水管、絕緣板等石綿水泥製品，以及各種絕熱材料等。惟 1970 年發現其纖維對人體有害，吸入石綿粉塵不僅將導致肺部纖維化，形成肺塵病，並可能誘發支氣管肺癌、胸腹膜間皮瘤及其他惡性腫瘤，世界衛生組織（WHO）爰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世界各國亦逐漸減用甚至禁用石綿。